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八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84.5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441.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825.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99 号《鉴证报告》；（2）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864.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0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

产品收益 2,846.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081.9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13,325.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累计 36,010.29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1,746.0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2,894.89 万元；(3) 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7,309.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注	811200101260050167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01676	12,694.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01680	26,79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804	13,399.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24,422.72
合计	—	77,309.50

注：8112001012600501679 账户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35,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办

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081.9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13,325.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累计 36,010.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八方股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28,255,849.2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八方股份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199 号《鉴证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U10116	3,000	2020.03.30	2020.07.30	38.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2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	2020.07.01	2020.09.30	279.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SU10159	12,000	2020.07.14	2020.10.14	92.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7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	2020.04.16	2020.10.15	628.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SU10185	3,000	2020.08.07	2020.11.09	2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15	9,000	2020.10.21	2020.11.23	2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37	3,000	2020.11.13	2020.12.14	7.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SU00049	9,000	2020.11.20	2020.12.21	21.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

品的余额为 0，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48 号）。报告认为，八方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八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八方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八方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5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0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10,983.68	12,996.07	-25,434.89	33.82	—	—	否	否
锂离子电芯生产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38.18	38.18	-23,906.06	0.16	—	—	否	否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3,017.93	3,256.10	-10,151.84	24.28	—	—	否	否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2,311.81	3,110.29	-9,864.59	23.97	—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100.00	—	—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51,351.60	54,400.64	-69,357.38	43.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他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7,459.52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84.54万元。此外,公司仍有6,074.98万元为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发生额11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30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125,496.60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325.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746.04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894.89万元=77,309.5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54,400.6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325.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1,010.2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6,074.98万元=54,400.6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

注2:2021年3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